

2024 年度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本级 ）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我区城市（城镇）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涉及资质管理的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的下列行政处罚权：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政处罚权，餐饮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权，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权，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权，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7.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市区

内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8.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路沿石以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9. 行使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街头饮食摊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涉及物业管理、燃气供热管理、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 行使建筑业管理（涉及资质管理、建筑节能管理、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 行使商务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3. 行使教育、体育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 行使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 行使防震减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6. 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涉密事项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7. 行使林业涉及冠世榴园风景区内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8. 行使城乡水务涉及污水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9. 行使民族宗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0.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行使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检查权。

（二）城市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城市管理领域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3、指导全区市政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市政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建设维护投资计划；指导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的审批和管理。

4、负责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年度城市亮化维护

管理、运行计划等方案；指导全区城市道路照明和城市亮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亮化的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和监管考核工作。

5、指导全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负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管理工作；指导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附属绿地、市政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参与市政、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市政、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6、负责城区公共停车管理，并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城乡规划等部门共同实施城区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等停车设施的设置、施划和运营监管，以及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的管理工作；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做好城市防汛相关工作；负责对各镇（街道）和各单位道路及市政设施管养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7、指导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制订环卫行业管理标准，组织检查监督和落实；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负责镇域、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工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监督环境

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审批、收费和管理；建筑渣土的处置、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指导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管工作；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指导建筑垃圾运输扬尘、建筑生活噪声和餐饮油烟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城乡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广场、游园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负责垃圾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环卫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参与环卫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卫生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参与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8、负责全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审批、招标和拍卖；负责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负责全区大立柱广告和电子显示屏方案审查、设置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户外广告设施、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承担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

9、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案件的

督办；具体负责管理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制订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全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考核等工作。

10、负责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导、监督、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地下管廊维护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11、宣传贯彻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相关政策法规；承担全区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工作的；提高污水处理费的征缴率，做到依法、全面、足额征收；督促代征单位按时、逐步做到足额征缴；拟定落实征收计划、管理制度及奖惩办法；参与制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组织实施。

12、组织、指导全区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13、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编制市政、园林、环卫等方面的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14、负责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市建筑物立面管理和色调控制，会同公安、交通运输、规划等部门，规范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设置和管理。

15、负责监督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全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统一指挥、组织、调度和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检查评估城

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查处或者组织查处全区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域的、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负责开展拆违控建工作；负责纠正、处理镇（街）城市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16、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17、负责区委、区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落实城市管理责任。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城市管理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城市管理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20、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违法建设。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依法认定是否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

实施的影响，并出具书面意见，移交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城市管理部门发现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应当移交规划部门调查核实、认定，规划部门必须及时给予回复。

（2）关于噪声和餐饮油烟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城区建筑施工噪声、餐饮油烟及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排放实施监督管理。对涉嫌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和检验、鉴定或认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关于建设扬尘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不履行扬尘防治义务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的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运输及泄露、洒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4）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4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执法督察股、公用事业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1.5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97.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5.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5.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15.19	总计	62	1,015.1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015. 19	1, 015. 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62	60. 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 62	60.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60	40. 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02	20.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 65	22. 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 65	22. 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65	22. 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7. 26	897. 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5. 73	765. 73					
2120104	城管执法	765. 73	765. 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 53	31. 53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1. 53	31. 5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 00	100. 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 00	1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 66	34. 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 66	34. 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 66	34. 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015. 19	454. 41	560. 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62	60. 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 62	60.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60	40. 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02	20.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 65	22. 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 65	22. 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65	22. 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7. 26	336. 48	560. 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5. 73	336. 48	429. 24			
2120104	城管执法	765. 73	336. 48	429. 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 53		31. 53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1. 53		31. 5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 00		100. 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 00		1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 66	34. 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 66	34. 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 66	34. 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1.5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62	60.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65	22.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97.26	765.73	131.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66	34.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5.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5.19	883.66	131.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15.19	总计	64	1,015.19	883.66	131.53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883.66	454.41	42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2	60.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2	6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0	40.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2	2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5	22.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5	22.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5	22.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5.73	336.48	429.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5.73	336.48	429.24
2120104	城管执法	765.73	336.48	42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6	34.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6	34.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6	34.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7.78	30201	办公费	0.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5.8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8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29	30205	水费	0.3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8	30206	电费	3.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3	30207	邮电费	2.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211	差旅费	0.6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8.94	公用经费合计					45.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1.53	131.53		131.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53	131.53		131.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53	31.53		31.53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1.53	31.53		31.5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71		15.71		15.71		15.71		15.71		15.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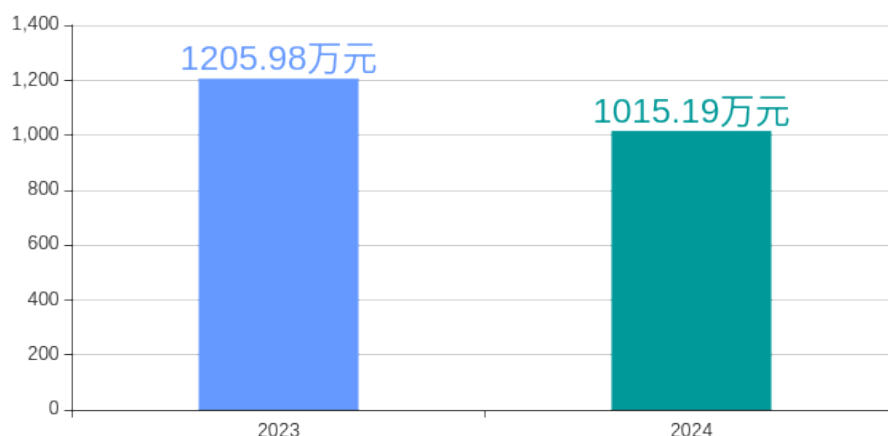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15.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0.79 万元，下降 15.82%。主要是节约成本，压缩开支。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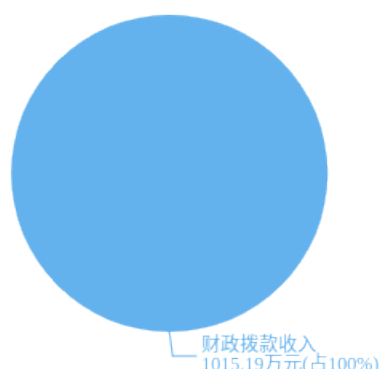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15.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5.1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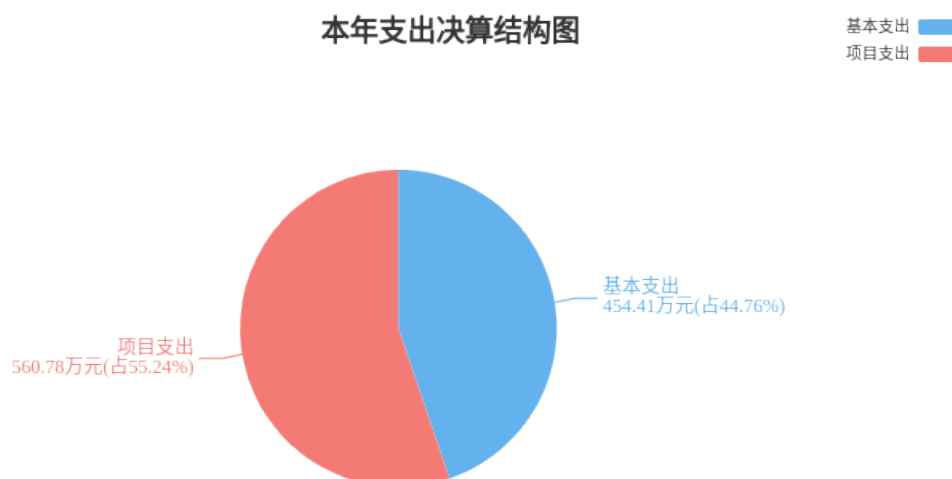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1,015.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90.79 万元，下降 15.82%。主要是节约成本，压缩开支。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1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4.41 万元，占 44.76%；项目支出 560.78 万元，占 55.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54.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427.7 万元，下降 48.49%。主要是节约成本，压缩开支。

2、项目支出 560.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36.92 万元，增长 73.16%。主要是项目增加，资金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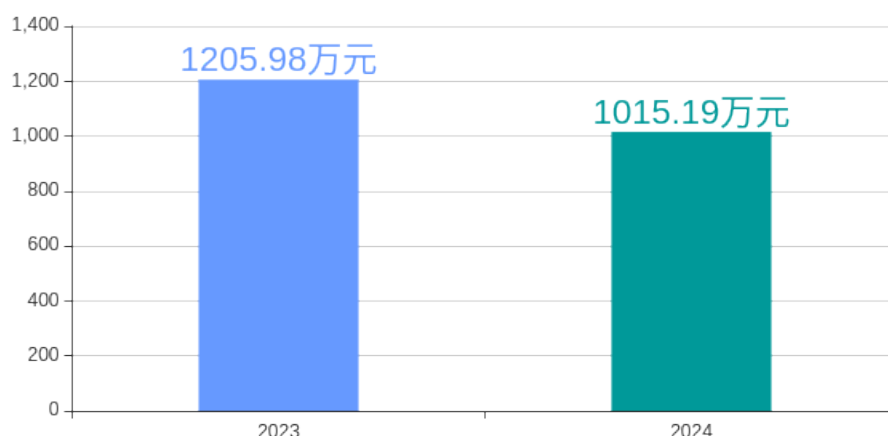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15.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0.79 万元，下降 15.82%。主要是节约成本，压缩开支。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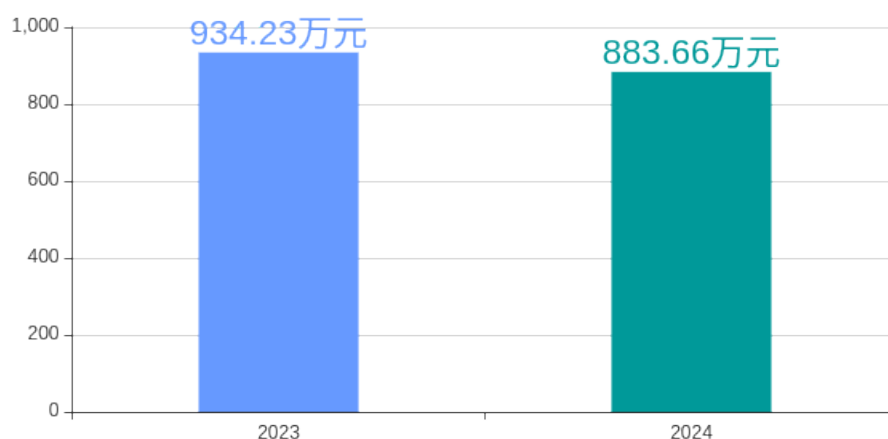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3.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0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57 万元，下降 5.41%。主要是节约成本，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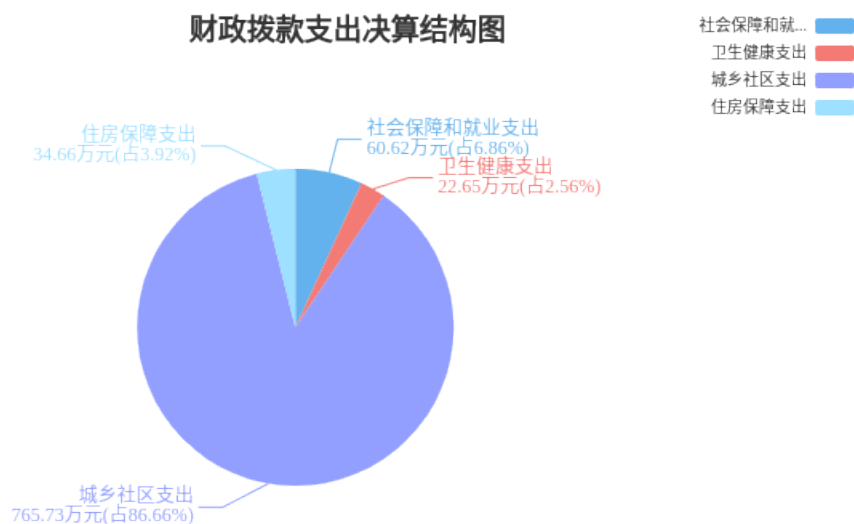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3.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62 万元，占

6.86%；卫生健康（类）支出 22.65 万元，占 2.56%；城乡社区（类）支出 765.73 万元，占 86.66%；住房保障（类）支出 34.66 万元，占 3.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压缩开支。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有新增退休人员。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98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压缩开支。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4.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08.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1.53 万元，本年支出 131.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新增项目。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压缩开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1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1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07%，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压缩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

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807.8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经费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执行数为 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罚没款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5.67 万元，执行数为 17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3.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财政拨款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5.91 万元，执行数为 22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4. 污水收费管理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5. 第一书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6. 财政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4 万元，执行数为 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经费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2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罚没款支出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3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财政拨款支出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4	污水收费管理中心经费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5	第一书记经费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6	财政代管资金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90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9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管理提质升级，助力文明城市创建，集中整治商业街等拥堵路段，对小区居民、沿街商户侵绿占绿、乱搭乱建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经费拨付工作完成。整治商业街等拥堵路段执法次数 500 余次,案件处理及时率 90% 以上，较好的改善了市容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经费	≤190 万元	190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次数	≥500 次	500 次	15.00	15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处理及时率	≥90%	90%	10.00	10	
		质量指标	问题发现率	≥90%	90%	7.00	7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处理率	=100%	100%	8.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市容环境	是	是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城市管理市容市貌长期保持	达标	达标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罚没款支出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67	175.67		175.6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67	175.67		175.6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长聘人员工资社保的发放，完成长聘人员的社保缴纳。以持续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长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社保按时缴纳，提高了长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金额	≤175.67万元	175.67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聘人员数	≥75人	75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0	5	
		时效指标	长聘人员社保按时缴纳	按时	按时	5.00	5	
		质量指标	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7.00	7	
		质量指标	长聘人员社保缴纳率	≈100%	100%	8.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聘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财政拨款支出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91	225.91		225.91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25.91	225.91		225.9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长聘人员工资社保的发放，完成长聘人员的社保缴纳。以持续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长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社保按时缴纳，提高了长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金额	≤ 225.91 万元	225.91 万 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聘人员	≥53 人	53 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0	5	
	时效指标		长聘人员社保按时缴纳	按时	按时	5.00	5	
	质量指标		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7.00	7	
	质量指标		长聘人员社保缴纳率	≈100%	100%	8.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聘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水收费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污水收费管理中心人员工资社保的发放，完成人员的社保缴纳。以持续做好污水收费管理工作。				污水收费管理中心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社保按时缴纳，提高了污水收费管理中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污水收费管理中心经费金额	≤180 万元	180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10 人	10 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污水收费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做好污水收费管理工作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8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0.8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第一书记人员的补助发放,以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持续做好第一书记管理工作。				第一书记经费拨付工作完成,补助发放及时,提高了第一书记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第一书记补助金额	≤0.84万元	0.84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员数量	≥1人	1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补助发放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发放情况	优	优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第一书记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做好第一书记工作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	35.4	35.4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5.4	35.4	35.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财政代管资金的拨付工作，提高工作积极性，以持续做好乡镇行政执法工作。				财政代管资金拨付工作及时圆满完成，提高国职工工作积极性，为持续做好乡镇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代管资金	≤35.4 万元	35.4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行政执法次数	≥200 次	200 次	15.00	15	
		时效指标	乡镇执法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问题发现率	≥90%	90%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做好乡镇行政执法工作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